



年報 2009



APAC RESOURCES

APAC Resources Limited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04

* 僅供識別

目錄

公司資料	2
董事履歷	3
主席報告書	7
董事會報告	12
企業管治報告	21
獨立核數師報告	28
綜合收益表	30
綜合全面收益表	32
綜合財務狀況表	33
財務狀況表	34
綜合權益變動表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	36
財務報表附註	38
財務概要	106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莊舜而女士 (主席)

Andrew Charles Ferguson 先生 (行政總裁)

Peter Anthony Curry 先生 (首席財務官)

岳家霖先生

江木賢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成輝先生

蘇國豪先生

劉永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永權先生

鄭鑄輝先生

Robert Moyse Willcocks 先生

審核委員會

王永權先生 (主席)

鄭鑄輝先生

Robert Moyse Willcocks 先生

李成輝先生

薪酬委員會

莊舜而女士 (主席)

李成輝先生

王永權先生

鄭鑄輝先生

Robert Moyse Willcocks 先生

公司秘書

馮心明小姐

核數師

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羅拔臣律師事務所

Conyers Dill & Pearman

萬盛國際律師事務所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3號

中國網絡中心32樓

電話：+852 2541 0338

傳真：+852 2541 9133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網頁

www.irasia.com/listco/hk/apac/index.htm

股份代號

1104

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莊舜而女士，55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起調任為本公司主席。莊女士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莊女士現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3）執行董事及主席，而該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自一九九八年九月以來，彼一直擔任中國東莞長安高爾夫球鄉村俱樂部主席。彼亦為仁愛堂第31屆董事局主席。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彼為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期間，彼擔任福建閩南（漳州）經濟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於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期間，彼亦出任RIM Capital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彼曾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出任上海聯合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現稱文化中國傳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0）之非執行董事。

Andrew Charles Ferguson先生，36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Ferguson先生持有天然資源開發理學士學位。彼在金融行業擁有超過12年經驗，專門處理環球天然資源及曾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的持牌人，可就證券（第4類牌照）及資產管理（第9類牌照）提供意見。彼之前在倫敦及香港為金融機構擔任基金經理及高級投資組合經理，負責每日之投資組合管理、風險管理、業務發展、關係管理，並與獨立董事會、保管人及核數師一同工作以確保所有股東資金妥善管理。彼於基金管理方面有卓越業績記錄，曾為City Natural Resources High Yield Trust（於二零零六年獲選為最佳英國投資信託）的前聯合基金經理。彼亦曾為CQS LLP（「CQS」）於香港之New City Investment Managers CQS擔任首席投資官及CQS之高級投資組合經理，兩家均為聲譽良好的金融機構，為不同類型的投資者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由於此份工作的性質，彼獲得香港金融市場的知識，並在香港與其他工作伙伴（如銀行、金融機構及會計師行）建立良好關係。

Peter Anthony Curry先生，57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Curry先生於一九七四年於新南威爾斯大學畢業，並獲得商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七六年獲得法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七四年於澳大利亞成為特許會計師及大律師（非執業）。彼於一九八九年於澳大利亞董事學會獲選為資深會員。於二零零二年，彼完成由澳大利亞證券學會舉辦之PS 146合規課程。Curry先生擁有超過35年商務經驗。彼畢業後於一九七四年於澳大利亞加入Peat Marwick Mitchell（現稱為「KPMG」）及於一九八三年出任稅務合夥人。自此以後，彼於澳大利亞之不同上市及非上市公司出任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專門處理天然資源、企業融資、金融服務投資、收購合併等事宜。自一九九五年起，Curry先生為一家持有澳大利亞金融服務牌照之企業顧問公司之董事及股東。彼曾參與各種公開及私人資本籌募，與初次公開發售有關之服務，及就各類商業交易（包括各種礦業項目）提供企業及財務顧問服務。自二零零四年直至近期，Curry先生為Golden Tiger Mining NL（股份代號：GTX）之執行董事。彼留任Golden Tiger Mining NL及為Forrest Enterprises Australia Limited（股份代號：FEA）出任非執行董事，兩家公司均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

岳家霖先生，42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起調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岳先生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二年期間曾擔任中國深圳市羅湖區人民法院經濟審判庭法官，深諳中國經濟發展及政策。岳先生更在長春工業大學商業行政學院擔任客席教授。岳先生乃從事提供收購中國國有資產及外商投資的法律諮詢服務。

江木賢先生，44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江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財經分析師，在企業融資、財務管理、會計及核數方面擁有多數之經驗。江先生現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3）及文化中國傳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0）之執行董事，兩家均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彼曾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出任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2）之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李成輝先生，41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先生自一九九八年一月起擔任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3）（「聯合集團」）之行政總裁。彼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獲委任為聯合集團之非執行董事，並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成為聯合集團之執行董事。李先生畢業於澳大利亞雪梨大學法律系，並取得榮譽學位。彼之前曾於麥堅時律師行及羅富齊父子（香港）有限公司工作。彼亦為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而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為Tanami Gold NL（股份代號：TAM）及本公司之聯營公司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股份代號：MGX）之非執行董事，兩家均為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李先生曾為禹銘投資有限公司（現稱新工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6）之主席及執行董事，而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蘇國豪先生，56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蘇先生於亞太區之電子化工產品銷售市場推廣及香港之物業投資方面具有超過二十年經驗。蘇先生於加拿大取得主修化學工程之應用科學以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9）之執行董事。

劉永順先生，49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調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獲馬鞍山鋼鐵學院（華東冶金學院／安徽工業大學）頒發煉鐵專業工學學士學位，其後於二零零五年獲中歐國際工商管理學院頒發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先生於生鋼鐵資源業擔任多項要職。彼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為上海寶鋼國際經濟貿易有限公司礦業事業部總裁。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期間，彼獲委任為寶鋼股份公司採購中心副總經理及採購部總經理。由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彼出任寶鋼貿易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永權先生，59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國際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仲裁員公會會員、蘇格蘭特許銀行家學會會員及澳門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王先生現為卓昇財務策劃有限公司（為一間香港私人專業顧問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彼亦為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公司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鄭鑄輝先生，55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於一九七六年取得加拿大蒙特利爾孔科爾迪亞大學(Concordia University)的商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七七年於加拿大多倫多約克大學(York University)，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擁有逾三十二年銀行、企業融資、投資行業及企業管理之經驗，曾出任多間金融機構之不同行政職位，並於多間上市公司擔任董事。鄭先生現為昱豐顧問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投資顧問。彼亦為卓健亞洲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93）之副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及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鄭先生亦曾為卓施金網有限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昱豐融資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Robert Moyse Willcocks先生，61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Willcocks先生持有澳洲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的文學學士學位及法學士學位，以及澳大利亞悉尼University of Sydney的法學碩士學位。彼擔任礦產及資源業公司顧問超過27年。彼為澳大利亞律師事務所萬盛國際律師事務所(Mallesons Stephen Jaques)的合夥人、Ban-Pu Australia Pty Ltd、Oakbridge Pty Ltd、Energy World Corporation Limited、eStar Online Trading Limited及Bond University Limited之董事。彼亦為Australian International Legal Advisory Committee之會員。Willcocks先生歷任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多家資源公司董事，包括於一九九九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出任Emperor Mines Limited董事、RIMCapital Limited前主席。彼目前為CBH Resources Limited（股份代號：CBH）之非執行董事、其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繼任及管治委員會及安全、健康及環保委員會成員，及ARC Exploration Limited（股份代號：ARX）之非執行董事。Willcocks先生亦於本公司之聯營公司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股份代號：MGX）擔任李成輝先生之替任董事。彼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為Trilogy Funds Management Limited之主席，該公司為根據澳大利亞法律之責任實體。

主席報告書

本人謹代表亞太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各位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營運及其他情況。

財務業績

年度收益微升0.94%至301,42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98,613,000港元）。然而，本人欣然匯報本集團錄得年度股東應佔溢利372,603,000港元，而去年則產生虧損淨額1,252,329,000港元。

年度股東應佔全面收益總額增加至1,216,53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3,521,445,000港元）。

由於本集團投資組合錄得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年內基本金屬貿易狀況轉好，加上回撥之前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466,55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故本集團之年度業績得以顯著改善。

股息

董事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上市證券買賣及投資

如過往一般，本集團有關可供出售投資之長線投資組合維持於96,37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4,585,000港元），而買賣證券之短線組合則維持於71,89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13,898,000港元）。

上市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於本年度之出售所得款項總額為268,67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31,444,000港元）。分部業績經計及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28,17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41,495,000港元）後，為96,52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650,077,000港元）。

基本金屬貿易

二零零八年度內，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MGX**」）訂立長期承購協議，據此，本集團承諾購入MGX可得鐵礦石產量之20%。依據該等協議，本集團於本年度下半年開始接收MGX交付之鐵礦石，其後再將有關產品轉售予多名第三方。

期內來自基本金屬貿易之收益為301,42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98,613,000港元）。來自本集團基本金屬貿易活動之年度溢利為46,09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9,671,000港元）。

本集團擬於未來數年擴展基本金屬貿易業務，而該等活動之盈利能力很大程度上將取決於不時之市況。

聯營公司

本集團於本年度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為168,03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435,000港元），而於年終分佔此等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為1,966,77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91,817,000港元）。

於年終，本集團擁有三間聯營公司。兩間主要聯營公司為MGX及Metals X Limited（「**MLX**」），兩間公司均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

MGX為一間鐵礦石開採公司，於年內經營Tallering Peak及Koolan Island兩個礦場，並開始建設及開發位於Extension Hill之第三個礦場。MGX所有營運均位於西澳洲。此外，MGX持有多個勘探區。

本集團於年內進一步購買123,944,134股MGX股份，使本集團於該公司之股權增至26.75%。

年內，MGX所經營之市場之貿易狀況顯著改善，故MGX之年度業績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明顯好轉。

之前有關MGX之減值虧損466,553,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撥回。

於年終，本集團另一家主要聯營公司為MLX。

主席報告書

MLX為澳洲最大之錫生產商，業務集中於塔斯曼尼亞西部。MLX於西澳洲Wingellina持有全球其中一個最大未開發鎳項目，亦於另外兩間於澳洲上市之資源公司－Westgold Resources Limited（黃金）及Aragon Resources Limited（基本金屬及貴金屬）－持有重大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前，本集團於MLX之投資一直被視為買賣證券。然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本集團為買賣目的於一項配售中以每股0.09澳元進一步購入178,000,000股股份，使本集團於MLX之股權增至29.08%。鑑於本集團之持股量增至此水平，當時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MLX被視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由於會計處理方法有變，本集團產生減值虧損304,024,000港元。此虧損乃以MLX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價0.096澳元為基準計算。於本年報日期，MLX之股價為0.145澳元。

第三間聯營公司為一間非上市中國公司，現時從事煤炭及焦炭、鐵礦石及鋼材貿易業務。本集團持有該公司40%權益。

財務資源、借貸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為2,454,95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78,045,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為507,06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93,216,000港元），流動比率為16.96倍（二零零八年：3.79倍），乃按本集團之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務請注意，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外部借貸，而可供動用之孖展貸款及貿易融資額分別為480,000,000港元及478,000,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按每股0.5港元配售900,000,000股新普通股，籌集450,000,000港元（未扣除發行成本）。此外，本集團因認股權證獲行使而按0.3港元發行61,684,400股股份，籌集18,505,320港元。

於年結日後，合共131,784,535份認股權證已獲行使，並有309,515份認股權證尚未行使。未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權利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屆滿。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股東已批准本集團按每股0.5港元配售額外1,100,000,000股股份，額外籌集550,000,000港元（未扣除發行成本）。

外匯風險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資產主要以澳元、人民幣及港元為單位，而負債則主要以港元為單位。由於大部分資產均以長期投資方式持有，因此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即時影響。有鑑於此，本集團並無積極對沖因澳元列值資產而產生之風險。本集團監察其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於上市聯營公司之投資、可供出售投資及買賣證券1,929,66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73,223,000港元）抵押，以獲得短期信貸融資。此外，本集團亦將89,32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90,004,000港元）之銀行存款抵押予多間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貿易融資額之抵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包括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聯營公司）共有19名（二零零八年：24名）僱員。

本集團繼續確保按當時市場狀況及個人表現釐定僱員薪酬，並會定期檢討薪酬政策。

新執行董事

如早前向市場公佈，本集團於結算日後委聘兩名新執行董事Andrew Ferguson先生（出任行政總裁）及Peter Curry先生（出任首席財務官）。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歡迎Ferguson先生及Curry先生加入本集團之管理團隊。

主席報告書

前景

本集團有意發展成為香港首屈一指之天然資源投資公司，並將繼續物色、評估及收購貿易及策略性資源資產。

董事會及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擁有具策略地位之股東基礎，一直支持本集團；而其投資策略亦十分成功，於MGX及MLX之投資即為明證。

本集團之商品貿易部門現時有利可圖，而本集團有能力在全球物色具有日後發展潛力之公司，並與該等公司建立早期關係。本集團日後之投資策略會着重於在可能情況下，以最低成本結構及最高可達資源品位獲得產生現金流之資產。

本集團將繼續憑藉在投資及貿易兩項相關業務方面之豐富行業知識，建立垂直整合之天然資源投資業務。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就股東之長期支持及董事、管理人員及僱員一直以來作出之貢獻及努力致以衷心謝意。本人亦謹此感謝於年中辭任董事之曹忠、周魯勇、陳兆強及Alan Jones諸位先生。

主席

莊舜而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30至31頁的綜合收益表內。

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分部的收益及業績貢獻分析列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的股本變動詳情列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及第35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莊舜而女士(主席)

Andrew Charles Ferguson先生(行政總裁)(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委任)

Peter Anthony Curry先生(首席財務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委任)

岳家霖先生

江木賢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委任)

曹忠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辭任)

周魯勇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辭任及調任)

陳兆強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李成輝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委任)

蘇國豪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委任)

劉永順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調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永權先生

鄭鑄輝先生

Robert Moyse Willcocks先生

Alan Stephen Jones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87條，莊舜而女士、Andrew Charles Ferguson先生、Peter Anthony Curry先生、江木賢先生、岳家霖先生、李成輝先生、蘇國豪先生、鄭鑄輝先生及Robert Moyse Willcocks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而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如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名稱	權益持有者身份	於本公司持有之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總權益佔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附註1)
		股份權益	股本衍生 工具下之權益	總權益	
莊舜而女士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3)	667,580,000	115,000,000 (附註2及4)	782,580,000 (附註5)	13.75%
岳家霖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6)	16,179,602	119,339,960	135,519,562 (附註7)	2.38%
劉永順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50,000,000 (附註2)	150,000,000	2.64%
王永權先生	實益擁有人	-	3,000,000 (附註2)	3,000,000	0.05%
鄭鑄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	2,000,000 (附註2)	2,000,000	0.04%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續)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續)

附註：

1. 持股百分比乃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5,690,343,455股股份計算。
2. 該等相關權益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根據計劃行使購股權時，將可發行本公司股本之股份。
3. 該等股份由Sparkling Summer Limited(「**Sparkling Summer**」)及Rise Cheer Investments Limited(「**Rise Cheer**」)持有，兩家公司均為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中國網絡**」)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Vigor Online Offshore Limited擁有中國網絡64.36%權益，而Vigor Online Offshore Limited則為莊舜而女士實益擁有100%權益之China Spirit Limited(「**China Spirit**」)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網絡因此被視為於Sparkling Summer及Rise Cheer擁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莊舜而女士因此被視為透過其於China Spirit之100%權益，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指授予莊舜而女士之110,000,000份購股權及因5,000,000份認股權證之權益而產生由Sparkling Summer持有之5,0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該等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任何時間，按每股0.30港元(可予調整)之初步認購價認購繳足股款股份。由Sparkling Summer持有之5,000,000份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全數行使。
5. 指：(i)由Sparkling Summer所持有之69,460,000股股份及因5,000,000份認股權證之權益而產生之5,000,000股相關股份；(ii)由Rise Cheer所持有之598,120,000股股份；及(iii)授予莊舜而女士之110,00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由Sparkling Summer持有之5,000,000份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全數行使。
6. 該等股份已／將(視乎情況而定)以Profit Harbour Investments Limited(「**Profit Harbour**」)之名義登記及由Profit Harbour實益擁有，而Profit Harbour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岳家霖先生擁有。
7. 指於16,179,602股股份之權益及因119,339,960份認股權證之權益而產生之119,339,96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該等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任何時間，按每股0.30港元(可予調整)之初步認購價認購繳足股款股份。由Profit Harbour持有之119,339,960份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全數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個人、家庭、公司及其他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估值的詳細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26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董事、其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可藉取得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中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本年度結束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示，下列人士（除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擁有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5%以上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持有者身份	於本公司持有之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總權益佔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附註1)
		股份權益	股本衍生 工具下之權益	總權益	
福山國際能源集團 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956,000,000	—	956,000,000 (附註2)	16.80%
Rise Cheer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98,120,000	—	598,120,000	10.51%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3)	667,580,000	5,000,000 (附註4)	672,580,000 (附註5)	11.82%
新鴻基有限公司	於股份持有保證之權益 (附註7及10)	598,532,893	—	598,532,893 (附註6)	10.52%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7及10)	598,532,893	—	598,532,893	10.52%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8及10)	598,532,893	—	598,532,893	10.52%
Lee and Lee Trust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9及10)	598,532,893	—	598,532,893	10.52%
Katong Asse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11)	504,760,000	1,000,000 (附註12)	505,760,000	8.89%
林旭明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11)	504,760,000	1,000,000 (附註12)	505,760,000	8.89%

主要股東 (續)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續)

附註：

1. 持股百分比乃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690,343,455股股份計算。
2. 該等股份由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福山」)之全資附屬公司Benefit Rich Limited(「Benefit Rich」)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福山被視為擁有與Benefit Rich相同之好倉。
3. 該等股份由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中國網絡」)之全資附屬公司Sparkling Summer Limited(「Sparkling Summer」)及Rise Cheer Investments Limited(「Rise Cheer」)持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Vigor Online Offshore Limited擁有中國網絡64.36%權益，而Vigor Online Offshore Limited則為莊舜而女士實益擁有100%權益之China Spirit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網絡因此被視為於Sparkling Summer及Rise Cheer擁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指由Sparkling Summer所持有之5,000,000份認股權證之權益而產生5,0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該等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任何時間，按每股0.30港元(可予調整)之初步認購價認購繳足股款股份。由Sparkling Summer持有的5,000,000份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全數行使。
5. 指：(i)由Sparkling Summer所持有之69,460,000股股份及因5,000,000份認股權證之權益而產生之5,0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及(ii)由Rise Cheer所持有之598,120,000股股份。由Sparkling Summer持有的5,000,000份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全數行使。
6. 指：(i)由Itso Limited(「Itso」)所持有之11,060,000股股份；及(ii)由新鴻基策略資本有限公司(「新鴻基策略資本」)所持有之587,472,893股股份，兩家公司均為新鴻基有限公司(「新鴻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新鴻基被視為擁有Itso及新鴻基策略資本所擁有之相同好倉。
7. 新鴻基乃AP Emerald Limited(「APE」)之非全資附屬公司。APE乃AP Jade Limited(「APJ」)之全資附屬公司，而APJ則為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聯合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聯合地產、APJ及APE被視為擁有與新鴻基相同之好倉。
8. 聯合地產乃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聯合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聯合集團被視為擁有與聯合地產相同之好倉。
9. 李成輝先生、李淑慧女士及李成煌先生為全權信託Lee and Lee Trust之信託人(「信託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彼等擁有聯合集團已發行股本約52.4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ee and Lee Trust被視為擁有與聯合集團相同之好倉。
10. 根據新鴻基、聯合地產及聯合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合發表之公佈，上述各方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新鴻基策略資本及／或Itso(作為賣方)分別與三名買方訂立三份獨立買賣協議(「該等買賣協議」)，買賣合共598,532,893股本公司股份(「銷售股份」)。根據該等買賣協議，各買方之付款責任已由執行股份抵押(「股份抵押」)向有關賣方提供擔保。

根據該等買賣協議及股份抵押，新鴻基、聯合地產、聯合集團及信託人因股份抵押而被視為擁有銷售股份之權益。於買方向有關之賣方支付購買價之所有尚未支付款項及股份抵押獲解除後，新鴻基、聯合地產、聯合集團及信託人將終止擁有任何銷售股份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續)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續)

根據該等買賣協議的其中一份，新鴻基策略資本（作為賣方）已出售及佳啟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郭慶明先生擁有）已購買3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約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5.27%。佳啟有限公司之付款責任已由執行股份抵押向新鴻基策略資本提供擔保。佳啟有限公司在有關股份抵押下之付款責任完成後，佳啟有限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11. Katong Assets Limited (「**Katong**」)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旭明先生擁有。林先生因此被視為透過其於Katong之100%權益，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12. 指因1,000,000份認股權證之權益而產生之1,0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該等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任何時間，按每股0.30港元（可予調整）之初步認購價認購繳足股款股份。由Katong持有的1,000,000份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全數售出。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董事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權益。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四名客戶共佔本集團營業額100%，而最大客戶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54%。

年內，本集團二名供應商合共的採購額佔本集團全部採購額，而最大供應商約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66%。

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本公司各董事、董事的聯繫人或股東，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擁有本集團四大客戶及兩大供應商任何一名的權益。

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僱員乃按其學歷、資格及能力挑選、支薪及晉升。

本公司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按董事於本集團內的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的市況而決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激勵董事、僱員及顧問。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百慕達公司法並無訂明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結算日後事項

重大結算日後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可供本公司索取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一直按上市規則規定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經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莊舜而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因為公司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於提高股東的價值及保障股東的權益及其他股權持有人的權益至為關鍵。因此，董事會極為注重訂定及執行適當的企業管治常規，確保具有透明度、問責精神及有效的內部監控。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一切守則條文，唯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守則第A.4.1條有所差異，其詳情載列於下。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肩負領導及管控本集團的責任。董事會促進本集團的成功，並客觀地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決策。董事會的主要任務為指導及監督本集團的事務，確立策略性方針，制訂目標及業務發展計劃。此外，董事會亦會指派各董事委員會分擔不同的職責。

董事會現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五名為執行董事，三名為非執行董事，另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內，董事會曾舉行四次全體會議，各董事的出席次數載列如下：

出席／符合資格出席
董事會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莊舜而女士（主席）	4/4
Andrew Charles Ferguson先生（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委任）	0/0
Peter Anthony Curry先生（首席財務官）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委任）	0/0
岳家霖先生	3/4
江木賢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委任）	1/1
曹忠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辭任）	3/3
周魯勇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辭任及調任）	3/3
陳兆強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辭任）	2/3

出席／符合資格出席
董事會會議次數

非執行董事：

李成輝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委任）	1/1
蘇國豪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委任）	1/1
劉永順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調任）	3/4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永權先生	4/4
鄭鑄輝先生	4/4
Robert Moyse Willcocks先生	4/4
Alan Stephen Jones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3/3

董事會成員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董事會以如此均衡之架構組成，目的在確保整個董事會擁有高度之獨立性，其組成情況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建議董事會成員最少須有三分之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最佳管治守則。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董事履歷詳情載於第3至6頁，當中載列各董事的多樣化技能、專業知識、經驗及資格。董事會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上市規則第3.13條所界定的獨立人士。

每位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並可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及可在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董事將獲持續知會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重大發展，以確保本公司遵守及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分別為莊舜而女士及Andrew Charles Ferguson先生。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有區分，分別由兩名人士擔任，彼等之間並無任何關係，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不致工作責任僅集中於一位人士。董事會主席負責領導工作，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而行政總裁則獲授予權力有效地管理本集團各方面的業務。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命均無指定任期，因為董事受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的有關規定所限，最少須每三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可獲膺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不會遜於企業管治守則。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由一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莊舜而女士（主席）、李成輝先生、王永權先生、鄭鑄輝先生及Robert Moyse Willcocks先生。薪酬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履行職務，並根據本公司的政策於認為必要時可取得獨立專業意見。

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以書面訂出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明確界定薪酬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

薪酬委員會最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年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委員會會議，而所有成員均出席會議。

有關董事的酬金詳情載列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10。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1.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有關薪酬政策而設立正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2. 獲授權負責為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釐定具體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益及賠償付款（包括任何因彼等離職或終止聘用或委任而應付的賠償），以及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3. 經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的公司目標，檢討及批准按表現釐定的薪酬；

4. 審議及批准就離職或終止聘用或委任而應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賠償，確保該等賠償乃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合約條款釐定，該等賠償亦為公平及對本公司而言並不過份；
5. 審議及批准就董事因行為失當遭撤職或罷免而作出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乃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有關賠償亦屬合理適當；
6. 確保並無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及
7. 就根據上市規則，有關任何須經股東批准的董事服務合約的投票事宜，向股東提供意見。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舉行會議，莊舜而女士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王永權先生（主席）、鄭鑄輝先生、Robert Moyse Willcocks 先生及李成輝先生。為保持獨立性及客觀性，審核委員會由一名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以書面訂出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明確界定審核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

審核委員會最少每年舉行兩次會議。年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委員會會議。各成員均有出席會議。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1. 就委聘、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審批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該等核數師辭任或解聘的任何問題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2. 審閱並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各年度的審核性質及範疇；
3. 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

4. 於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提交董事會前先行審閱及討論其中所發生的任何問題及保留事宜；
5.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函件及管理層的回覆；
6.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及
7. 審閱董事會指派進行主要內部監控事宜調查的任何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

年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討論各項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舉行會議，修訂審核委員會若干職權範圍，以使其符合上市規則的各項修訂，有關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證券交易守則**」）。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證券交易守則。

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舉行會議，修訂證券交易守則，以使其符合上市規則的各項修訂，有關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

公司細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修改公司細則，以使其符合上市規則的各項修訂，有關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

問責性及審核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在財務部的支援下，於提呈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時編製能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財政狀況的各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向股東作出公佈。董事致力提呈一項對本集團現況及前景的清晰及易於理解的評估。董事會並無發現任何與一些事件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因素，而該等事件或情況會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因此，董事會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在本公司年度及中期報告、其他價格敏感公佈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財務披露資料，以及向監管機關提呈的報告中，呈報清晰及易於理解的評估。

外部核數師有關財務申報的責任載於第28至29頁「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然而，該系統的設計旨在於可接受的風險範圍內管理本集團的風險而並非消除失敗風險，從而達至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因此，它只能提供合理保證而非絕對保證，防止管理層及財務資料及紀錄的誤述，或財務損失或欺詐。

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作出討論。董事會認為，於回顧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及財務報表刊發日期，現有的內部監控系統足以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本集團的資產。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付／應付其核數師陳浩然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載列如下：

已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核數服務	340
非核數服務	
— 審閱中期報告	130
	<hr/>
	470

與股東進行溝通

董事會瞭解與股東維持良好溝通的重要性。有關本集團的資料乃適時透過多種正式途徑向股東傳達，包括中期報告及年報、公佈及通函。

本公司股東大會乃董事會直接與股東溝通的寶貴機會，故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內，連同二零零八年之年報寄予股東。所有於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獲股東以股數投票方式通過。投票結果已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年內並無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召開，該次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apac/index.htm，並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或前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GRAHAM H.Y. CHAN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HONG KONG

致：亞太資源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載於第30頁至第105頁亞太資源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期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闡釋附註。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並真實公平地呈列此等財務報表。有關責任包括制訂、執行及維持與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致使財務報表不會因欺詐或錯誤而存在重大錯誤陳述，選定並應用適用之會計政策，以及作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為依據本行之審核結果對此等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核數師之報告乃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之規定僅向全體股東作出，除此以外不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而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責任。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本行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履行審核工作，從而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選定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作出之判斷，包括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於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藉此制訂於有關情況下屬恰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就該實體之內部監控是否有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對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價。

本核數師相信，我們所取得之審核憑證充分而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期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5樓1室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益	4	301,420	298,613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貨品之收益	4	301,420	298,613
銷售買賣證券之利潤淨額		112,133	35,07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利潤		–	23,011
買賣證券公平值變動		6,389	(468,862)
利息收入		7,839	6,956
股息收入		796	–
所收回包銷費用		8,641	–
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 或然負債公平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之數額		21,244	–
回撥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17	466,553	–
其他經營收入		6,940	4,382
採購		(197,377)	(283,145)
其他銷售成本		(65,445)	–
以股權支付之購股權開支		(14,783)	(53,700)
薪金及津貼		(15,622)	(17,836)
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2,765)	(2,917)
呆賬撥備		–	(50,000)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28,174)	(241,495)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7	168,033	2,435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		–	(7,54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17	(304,024)	(466,553)
其他營運開支		(13,946)	(30,137)
融資成本	7	(13,468)	(675)
除稅前溢利／(虧損)	8	444,384	(1,252,388)
所得稅支出	9	(71,781)	(616)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		372,603	(1,253,004)
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6	<u>—</u>	<u>675</u>
年度溢利／(虧損)		<u>372,603</u>	<u>(1,252,329)</u>
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11	<u>372,603</u>	<u>(1,252,329)</u>
每股盈利／(虧損)	14		
來自持續經營與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每股港仙)		<u>7.15</u>	<u>(26.49)</u>
— 攤薄 (每股港仙)		<u>7.07</u>	<u>(25.87)</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每股港仙)		<u>7.15</u>	<u>(26.50)</u>
— 攤薄 (每股港仙)		<u>7.07</u>	<u>(25.88)</u>

應付本公司擁有人之股息詳情載於附註12。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虧損)		<u>372,603</u>	<u>(1,252,329)</u>
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13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2,319	14,918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144,692	(15,331)
分佔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匯兌差額		306,501	4,936
以往持有聯營公司權益之轉變		(83,108)	5,688
回撥以往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 持作買賣投資	17	442,409	(461,565)
— 可供出售投資		—	(1,601,908)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31,120	(179,793)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重新分類調整		—	(36,061)
		<u>843,933</u>	<u>(2,269,116)</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216,536</u>	<u>(3,521,445)</u>
全面收益總額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u>1,216,536</u>	<u>(3,521,44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992	1,64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	2,357,583	591,817
可供出售投資	18	96,376	84,585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454,951</u>	<u>678,045</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9	59,415	470,732
買賣證券	20	71,899	113,898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	89,324	90,004
現金及等值現金	21	318,203	131,019
流動資產總值		<u>538,841</u>	<u>805,653</u>
資產總值		<u>2,993,792</u>	<u>1,483,698</u>
股權及負債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4	569,034	472,866
儲備		2,885,162	2,114,356
累計虧損		(492,182)	(1,315,96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及股權總額		<u>2,962,014</u>	<u>1,271,261</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10,020	15,123
應付票據	22	–	35,934
孖展融資	23	–	161,043
應付稅項		21,758	337
負債總額		<u>31,778</u>	<u>212,437</u>
股權及負債總額		<u>2,993,792</u>	<u>1,483,698</u>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載於第30至105頁之財務報表，並由下列人士代為簽署：

董事
莊舜而

董事
Andrew Charles Ferguson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	1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6	2,363,165	730,61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7	25,598	22,848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388,763</u>	<u>753,466</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9	246	261,140
現金及等值現金	21	14,648	26,002
流動資產總值		<u>14,894</u>	<u>287,142</u>
資產總值		<u>2,403,657</u>	<u>1,040,608</u>
股權及負債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4	569,034	472,866
儲備	25	2,605,546	2,311,121
累計虧損	25	(773,665)	(1,751,76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股權及股權總額		<u>2,400,915</u>	<u>1,032,223</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2,320	8,385
應付稅項		422	-
負債總額		<u>2,742</u>	<u>8,385</u>
股權及負債總額		<u>2,403,657</u>	<u>1,040,608</u>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載於第30至105頁之財務報表，並由下列人士代為簽署：

董事
莊舜而

董事
Andrew Charles Ferguson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25)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附註25)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25)	未變現 收益/ (虧損) 淨額儲備 千港元 (附註25)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472,866	1,988,220	(14,980)	(41,594)	(64,586)	262,627	(15,331)	(1,315,961)	1,271,261
年度溢利	-	-	-	-	-	-	-	372,603	372,603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34,341	297,216	-	144,692	367,684	843,933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34,341	297,216	-	144,692	740,287	1,216,536
於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	6,168	12,337	-	-	-	-	-	-	18,505
發行配售股份(扣減支出)	90,000	350,929	-	-	-	-	-	-	440,929
以股權支付之購股權開支	-	-	-	-	-	14,783	-	-	14,783
以股權支付之購股權失效	-	-	-	-	-	(83,492)	-	83,492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9,034	2,351,486	(14,980)	(7,253)	232,630	193,918	129,361	(492,182)	2,962,0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25)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附註25)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25)	未變現 收益/ (虧損) 淨額儲備 千港元 (附註25)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472,629	1,987,747	(14,980)	1,817,762	1,350	214,889	-	258,899	4,738,296
年度虧損	-	-	-	-	-	-	-	(1,252,329)	(1,252,329)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1,859,356)	(65,936)	-	(15,331)	(328,493)	(2,269,116)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1,859,356)	(65,936)	-	(15,331)	(1,580,822)	(3,521,445)
於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	237	473	-	-	-	-	-	-	710
以股權支付之購股權開支	-	-	-	-	-	53,700	-	-	53,700
以股權支付之購股權失效	-	-	-	-	-	(5,962)	-	5,962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2,866	1,988,220	(14,980)	(41,594)	(64,586)	262,627	(15,331)	(1,315,961)	1,271,26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444,384	(1,251,713)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其他利息	5,202	12
孖展融資利息	8,266	663
折舊	658	732
呆賬撥備	-	50,000
以股權支付之購股權開支	14,783	53,700
買賣證券公平值變動	(6,389)	468,862
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 或然負債公平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之數額	(21,244)	-
回撥一間聯營公司減值虧損	(466,553)	-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304,024	466,553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28,174	241,495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	-	7,5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	1
出售買賣證券之利潤	(112,133)	(35,07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利潤	-	(23,011)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68,033)	(2,435)
利息收入	(7,839)	(7,640)
營運資金變動	23,301	(30,31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411,316	(287,436)
其他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5,103)	6,105
來自／(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	429,514	(311,647)
已付海外稅項	(355)	(516)
來自／(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429,159	(312,16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3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貨幣調整		(7)	(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3	7
購買買賣證券		(320,324)	(645,583)
出售買賣證券之所得款項		268,671	231,444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8,845)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		-	47,10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441,295)	(22,848)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680	(79,478)
已收利息		7,839	7,640
		<u>(493,283)</u>	<u>(461,897)</u>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配售股份(扣減支出)		440,929	-
於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		18,505	710
已付利息		(13,468)	(16)
孖展融資增加		-	158,588
償還孖展融資		(161,043)	-
應付票據增加		-	35,934
償還應付票據		(35,934)	-
		<u>248,989</u>	<u>195,216</u>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現金及等值現金增加／(減少)淨額			
匯率變動之影響		2,319	14,918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值現金		131,019	694,945
		<u>131,019</u>	<u>694,94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等值現金			
	21	<u>318,203</u>	<u>131,019</u>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已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6。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除非另有指明，所有數值已捨入至最近之千位數。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一切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供提早採納。首次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於財務報表所反映之本集團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會計政策變動資料，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3。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除列為買賣證券及可供出售投資等財務工具按公平值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闡釋）外，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採用歷史成本基礎為計算基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續)

管理層於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時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運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建基於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之多種其他因素，其結果構成對未能即時從其他途徑得悉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該等假設。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進行檢討。會計估計之修訂如僅影響修訂有關估計之期間，於該期間內確認；如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判斷以及具有於下一年度作出重大調整之巨大風險之估計於附註33論述。

(c) 附屬公司及非控制性權益

附屬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有權監管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從而於其業務中獲取利益時，即存在控制。於評估控制權時，會考慮現可行使之潛在表決權。

於受控制附屬公司之投資，由開始控制當日起併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以及因集團內公司間交易而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招致之未變現虧損，按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之方式對銷，但僅在沒有減值憑證之情況下方可予對銷。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附屬公司及非控制性權益 (續)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與本集團於當中之權益分開識別。一家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歸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性權益，即使此舉會令於非控制性權益出現赤字結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前，適用於非控制性權益且超出於附屬公司權益之非控制性權益之虧損乃分配至本集團之權益，惟倘非控制性權益有約束性義務並可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則另作別論。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之變動如並無導致喪失控制權以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及非控制性權益之賬面值將予以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之相對性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性權益之經調整金額與已支付或已收取代價公平值之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予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喪失一家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溢利或虧損以下列兩者之差額計算：(i)已收取代價公平值與於喪失控制權當日釐定之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之總和及(ii)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過往之賬面值。凡附屬公司之若干資產以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而相關累計盈虧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算，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算之金額，於入賬時將猶如本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即於喪失控制權當日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入保留盈利）。於喪失控制權當日保留於前附屬公司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於往後之會計處理中被視為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之公平值，或（如適用）其初步確認時之成本。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誠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所定義），其並非附屬公司或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納入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另就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於收購後之變動調整，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當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一部份之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攤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攤佔虧損會作出撥備及確認負債，惟僅以本集團已承擔之法定及推定責任或代該聯營公司支付之款項為限。

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於收購日期確認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任何金額乃確認為商譽。商譽乃納入投資之賬面值內，並以投資之部份進行減值評估。

本集團攤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超出經重估之收購成本之任何金額乃即時在損益賬中確認。

當集團內之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未變現損益會互相抵銷，數額以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

就涉及接連地購買股份而有關投資過往以公平值列賬且公平值變動計入損益或權益中之聯營公司收購事項，過往持有之擁有權權益之累計公平值變動乃分別透過損益、保留溢利及權益撥回。於各項交換交易後，投資公司之損益、投資公司之保留溢利變動及其他股本結餘會分別計入損益、保留溢利或相關之儲備中，以與過往持有之擁有權權益相關者為限。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各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其達至現有操作狀態及運送至操作地點作擬定用途所產生之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用等），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收益表扣除。倘清楚顯示有關支出令運用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預期獲得之未來經濟利益有所增加且能可靠地計量該項目之成本時，則該開支將予以資本化，作為該資產之額外成本或替代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是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成本減去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租賃改善工程、傢具及裝置	於租賃年期內至五年
— 辦公室設備	五年
— 電腦	五年
— 汽車	五年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年結日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加以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報廢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指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之間之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財務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須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最初以公平值計算。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或扣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視乎何者適用）之公平值。因收購按公平值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或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為四類，包括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持有直至到期投資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有常規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期確認及取消確認。常規買賣指購買或出售須於有關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之方法，以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債務工具之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將預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定點收費、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完全貼現至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除分類為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計入收益或虧損淨額外，債務工具之收入均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按公平值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之證券投資列為流動資產，初步按公平值列賬，而重新計量公平值產生之任何盈虧在損益中確認。於出售時，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計入收益表。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財務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工具，指定為可供出售投資或並未劃分為任何其他類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算。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直至金融資產出售或釐定出現減值為止。屆時，之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之累算盈虧重新分類至損益中（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於交投活躍之市場上並無報價、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投資掛鈎並透過交付該等股本投資結算之衍生工具，按成本減於報告期末之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每個報告日，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財務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除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外，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因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作減值論。

就可供出售投資而言，該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持續跌至低於其成本，即被視為客觀減值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困；或
- 拖欠或欠付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方有可能申請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賬款）而言，被評估為不會個別減值之資產隨後將按組合基準評估減值。應收賬款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紀錄、組合內之欠款超過平均信貸期之數目增加，以及拖欠應收賬款所在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出現可觀察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是以資產賬面值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之原來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算。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財務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如金融資產按成本列賬，則減值虧損金額是以資產賬面值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同類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現值兩者之差計算。有關減值虧損將不會於之後之期間撥回。

除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通過計提撥備削減外，所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均直接按減值虧損削減。當一項應收貿易賬款被認為不可收回時，則從撥備撤銷。撥備賬面值之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如在隨後某一期間減值虧損之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某事件有關連，則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但僅限於該項資產於撥回減值該日之賬面值不超出如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原應有之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股本證券而言，先前在損益中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之後之期間透過損益撥回。出現減值虧損後之公平值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就可供出售債務證券而言，倘投資之公平值增加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於其後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財務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

由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按訂約安排之具體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剩餘權益 (經扣除其所有負債) 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之方法，以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 (如適用) 較短期間內將預計未來現金付款完全貼現至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除分類為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該等金融負債之利息支出計入收益或虧損淨額外，利息支出均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並非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 (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初步按公平值確認，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但如貼現之影響輕微，則按成本列值。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財務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 (續)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即要求發行人(即擔保人)作出特定付款以償付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原有或經修訂條款償還到期款項而招致之損失之合約。

倘本集團作出財務擔保,有關擔保之公平值(即交易價,除非公平值可另行可靠地估計)初步確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內之遞延收入。倘就作出擔保有任何已收或應收代價,則按照適用於該類資產之本集團政策確認代價。倘並無有關已收或應收代價,則於初步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在損益中確認即時開支。

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之擔保金額會於擔保期內在損益中攤銷,作為提供財務擔保之收入。此外,倘(i)擔保持有人有可能根據該擔保向本集團提出催繳;及(ii)向本集團提出之申索款額預期超過現時於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內列賬之擔保金額(即初步確認之金額扣除累計攤銷),則按照附註2確認撥備。

取消確認

倘自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當金融資產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該等金融資產。如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可能須予支付之相關負債金額。如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同時亦會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一項有抵押借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財務工具 (續)

取消確認 (續)

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及累計權益確認之累計損益總和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只有當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獲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兩者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g) 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於報告期末檢討其非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藉此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若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當前市場估計，以及有關資產之特殊風險（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未有就其作出調整之風險）。

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被估計為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會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一項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予以撥回，則會將該資產之賬面值提升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僱員福利

(i) 假期方式之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享有之年假權利於對僱員應計時確認。本公司已就直至結算日僱員所提供服務而產生之估計年假責任作出撥備。

僱員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權利於放假時方予確認。

(ii)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為其全體香港僱員設有定額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百分比作出，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公司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管理之基金管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即悉數歸屬僱員。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於產生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支出。

此外，本集團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地方市政府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會於僱員提供致使其享有供款之服務時支銷。中國地方市政府承諾承擔中國所有現在和將來合資格之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僱員福利 (續)

(iii)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公司實施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與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透過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方式收取薪酬，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權工具之代價（「股權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股權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對股權結算交易進行估值時，除對本公司股價有關之條件（如適用）外，不會將任何績效條件計算在內。

股權結算交易之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份，在達成績效及／或服務條件期間（於有關僱員完全有權獲得獎勵當日（「歸屬日期」）結束）確認。在歸屬日期前，各結算日就股權結算交易確認之累積開支，反映(i)歸屬期已到期部份及(ii)本公司對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計入收益表之支出或進賬，乃指已確認累積開支於期初與期終之變動。

倘修訂股權結算獎勵之條款，則所確認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修訂之水平。倘按修訂日期計量，任何修訂導致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安排之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修訂確認額外開支。

倘股權結算獎勵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之獎勵開支即時予以確認，然而，若授予新獎勵代替已註銷之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之獎勵及新獎勵，均應被視為原獎勵之變更，一如前段所述。

於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效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稅項

現時應繳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在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以及毋須課稅及不可扣稅項目，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所報告之溢利有所差異。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盈利採用之相應稅基兩者之暫時差額而確認之稅項。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按可能出現可利用可扣稅暫時差額對銷之未來應課稅溢利而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倘商譽或初始確認一宗交易之其他資產與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引致之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則不予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是就與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不能撥回則除外。倘若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於抵銷暫時差額之利益，而且預期於可見未來作出撥回，方會確認與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

於各報告期末會檢討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撥回全部或部份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稅項 (續)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是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所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時可能產生之稅務後果。

倘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且彼等為同一稅務當局徵收之所得稅，以及本公司擬按淨額基準結算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會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期間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或收入，惟倘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權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權確認）或倘因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方法而產生則作別論。業務合併之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方法內。

(j)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發生某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並可能須由本集團履行有關責任，而有關責任之款額能可靠地估計之情況下，本集團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乃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有責任所需之代價之最佳估計，並已計及有關該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若使用估計履行現有責任所需之現金流量計算撥備，則撥備之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如影響屬重大）。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收益確認

收益以應收及已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貨品銷售

銷售貨品之收益於以下條件全部達成時確認：

- 本集團已向買家轉讓貨品擁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
- 本集團既無保留與一般擁有權相若程度之持續管理，亦無保留已出售貨品之實際控制權；
- 有關收益能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實體；及
- 就交易產生或將會產生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

股息及利息收益

來自投資之股息收益於股東之收款權利確立時確認。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法累算確認。

(l) 外幣

各集團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以該實體經營之主要經營環境之貨幣（其功能貨幣）呈列。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各集團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會以貨幣單位表示，即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l) 外幣 (續)

在編製個別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記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項目按該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而按公平值列賬並以外幣為單位之非貨幣項目，則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惟構成本公司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一部份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則於綜合財務報表之權益內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該期間之損益中，惟重新換算盈虧直接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差額除外；在該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m)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中扣除，惟倘與購置、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合資格資產須經過較長時間準備方可作預定用途或出售）直接有關之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時，會加進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大致可作預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用於合資格資產之特定借貸於支銷前進行暫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於合資格進行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租賃

倘租約將所有權風險及回報絕大部份轉移至承租人時，該租約分類為融資租約。其他所有租約則列作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租金於相關租賃年內以直線法確認為支出，作為訂立一項經營租約之獎勵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支出減少。

(o)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以下各方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i) 該方直接或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實體間接：
 - 控制本集團或由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到共同控制；
 - 於公司擁有權益，並可藉此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或
 - 與其他方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該方為本公司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之一；
- (iii) 該方為(i)及(ii)所述人士之直系近親；
- (iv) 該方為受到(ii)或(iii)所述任何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或該方之主要投票權直接或間接屬於(ii)或(iii)所述任何人士；
- (v) 該方為以本集團或屬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為受益人之退休福利計劃。

(p) 現金及等值現金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值現金包括並無限定用途之手頭現金以及存於銀行及證券公司之現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分部報告

經營分類及財務報表內報告之各分類項目金額會從財務資料中識別，而有關財務資料乃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以就本集團各業務線及地區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要經營分類不會合併呈報，除非此等分類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以及產品與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之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類似。倘個別並非屬重大之經營分類共同擁有上述大部分特徵，則可合併呈報。

(r)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乃本集團業務之一部份，其營運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之其他業務清晰地區別，且為獨立之主要業務線或經營區域，或為出售獨立主要業務線或經營區域之單一協調計劃之一部份，或為轉售而專門收購之附屬公司。

業務被出售或符合可分類為待售項目之準則（以較早者為準）時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當業務被放棄時，亦會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

當業務被分類為終止經營時，收益表上會呈列一單一數額，當中包括：

- 終止經營業務之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於計量構成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或出售集團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於出售該等資產或出售集團時確認之稅後盈虧。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供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對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除外)之改進 財務報表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可沽售財務工具及清盤所產生之責任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增加有關財務工具之資料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內含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客戶忠誠度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海外營運淨投資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從客戶轉讓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過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因此，並無需要作前期調整。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呈列」之披露規定。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資產負債表」改名為「財務狀況表」。與非擁有人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所有收入及開支(即權益中之非擁有人變動)於「全面收益表」呈列，而權益中之擁有人變動則於「權益變動表」呈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擴大須就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作出之資料披露。該等修訂亦擴闊及修訂須就流動資金風險作出之資料披露。本集團按照該等修訂所載過渡條文並未就經擴大資料披露提供比較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並規定根據定期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識別經營分部，以向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過往年度呈列之可報告分部不受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之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八之改進之一部分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呈列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無形資產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²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有關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⁷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⁶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⁵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除另有指明外)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收益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銷售基本金屬之收益	301,420	298,613

5 分部資料

於過往年度報告之分部資料根據所提供貨品之分類分析，而有關分部資料亦會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因此，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之可報告分部如下：

(i) 基本金屬貿易；及

(ii) 上市證券買賣及投資

本集團過往亦從事布疋產品及其他商品貿易業務，惟有關業務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於後頁呈報之分部資料並不包括該等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金額，而終止經營業務之詳情載於附註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 (續)

有關本集團報告分部之資料呈列如下。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基本金屬 貿易 千港元	上市證券 買賣及投資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益	301,420	–	301,420
上市證券買賣及投資之銷售款項總額	–	268,671	268,671
分部業績	46,092	124,702	170,794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68,033
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 或然負債公平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之數額			21,244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28,174)	(28,174)
回撥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466,55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304,024)
未分配企業收入			2,079
未分配企業開支			(38,653)
融資成本			(13,468)
除稅前溢利			444,384
所得稅支出			(71,781)
年度溢利			372,603

5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基本金屬 貿易 千港元	上市證券 買賣及投資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益	298,613	–	298,613
上市證券買賣及投資之銷售款項總額	–	231,444	231,444
分部業績	9,671	(408,582)	(398,91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2,435
呆賬撥備	(50,000)	–	(50,000)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241,495)	(241,495)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			(7,54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466,553)
未分配企業收入			2,080
未分配企業開支			(91,725)
融資成本			(675)
除稅前虧損			(1,252,388)
所得稅支出			(616)
年度虧損			(1,253,004)

以上報告之收益指外部客戶產生之收益。年內並無任何分部間銷售(二零零八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續)

計入截至二零零九年止年度綜合收益表之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基本金屬 貿易 千港元	上市證券 買賣及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折舊	(3)	-	(655)	(658)
利息收入	6,962	762	115	7,839
買賣證券公平值變動	-	6,389	-	6,389

計入截至二零零八年止年度綜合收益表之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基本金屬 貿易 千港元	上市證券 買賣及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折舊	(2)	-	(730)	(732)
利息收入	1,725	1,708	3,523	6,956
買賣證券公平值變動	-	(468,862)	-	(468,862)

5 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與負債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經營分部之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基本金屬貿易	424,729	375,919
上市證券買賣及投資	<u>168,631</u>	<u>198,649</u>
分部資產總值	593,360	574,56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357,583	591,817
未分配	<u>42,849</u>	<u>317,313</u>
綜合資產	<u>2,993,792</u>	<u>1,483,698</u>
基本金屬貿易	12,970	42,135
上市證券買賣及投資	<u>15,329</u>	<u>161,490</u>
分部負債總額	28,299	203,625
未分配	<u>3,479</u>	<u>8,812</u>
綜合負債	<u>31,778</u>	<u>212,437</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各可報告分部共同使用之資產外，所有資產被分配至各可報告分部；及
- 除可報告分部共同承擔之負債外，所有負債（包括即期稅項負債）被分配至各可報告分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 (續)

其他資料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外部客戶之收益按地區 (不論貨品原產地) 詳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香港及中國	301,420	231,354
東南亞	—	67,259
	301,420	298,613

本集團分部資產之資料按地區詳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香港及中國	456,741	432,456
澳洲	136,619	142,112
	593,360	574,568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添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為15,273港元 (二零零八年: 135,134港元), 均位於香港及中國。

基本金屬貿易所產生之收益301,420,000港元 (二零零八年: 298,613,000港元) 中包括約163,967,000港元 (二零零八年: 124,877,000港元) 源自向本集團最大客戶進行銷售之收益。於二零零九年, 其餘收益之百分比平均源自向本集團其餘三名客戶進行銷售。

6 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度終止經營布疋產品及其他商品貿易業務。

計入綜合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終止經營業務業績及現金流量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營業額	-	-
銷售成本	-	-
	<hr/>	<hr/>
毛利	-	-
其他收入	-	677
行政費用	-	(2)
	<hr/>	<hr/>
除稅前溢利	-	675
所得稅支出	-	-
	<hr/>	<hr/>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hr/> -	<hr/> 675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683
	<hr/>	<hr/>
現金流量淨額	<hr/> -	<hr/> 67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融資成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9	12
短期貸款利息	5,193	-
孖展融資利息	8,266	663
	13,468	675

8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340	34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58	732
外匯收益淨額	(1,431)	(3,413)
法律及專業服務費用	45	12,7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	1
顧問費用	2,005	1,597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15,221	17,048
— 以股權支付之購股權開支	14,783	53,700
— 員工宿舍	220	30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扣除金額為零之沒收供款)	181	480
僱員成本總額	30,405	71,536

9 所得稅支出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年度之所得稅支出		
香港利得稅	20,543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233	616
	<u>21,776</u>	<u>616</u>
其他已撥備海外稅項	50,005	–
	<u>71,781</u>	<u>616</u>
有關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支出總額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依稅率16.5%計提撥備。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附屬公司須依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稅項支出已包括在上述年內其他海外稅項撥備當中。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支出(續)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與綜合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444,384	(1,252,388)
— 終止經營業務	—	675
	<u>444,384</u>	<u>(1,251,713)</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73,323	(206,533)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40,843	209,50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90,706)	(10,225)
未確認遞延資產之稅務影響	271	8,213
動用之前未確認之遞延資產	(2,441)	(389)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業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419	209
其他	67	(159)
	<u>21,776</u>	<u>616</u>
本年度之香港及中國稅項支出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6,53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9,906,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來源難以估算，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報告日，本公司並無重大尚未撥備之遞延稅項。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付及應付予各董事之薪酬分析載列如下：

	薪金、津貼			退休計劃	二零零九年
	袍金	及實物利益	購股權利益	供款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曹忠先生(附註a)	-	977	-	-	977
劉永順先生(附註b)	-	2,708	10,494	14	13,216
莊舜而女士	-	1,220	-	-	1,220
周魯勇先生(附註c)	-	1,447	1,508	12	2,967
陳兆強先生(附註d)	-	1,357	2,781	10	4,148
岳家霖先生	-	-	-	-	-
江木賢先生(附註e)	-	37	-	-	37
非執行董事					
李成輝先生(附註f)	41	-	-	-	41
蘇國豪先生(附註g)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永權先生	170	-	-	-	170
鄭鑄輝先生	170	-	-	-	170
Alan Stephen Jones先生(附註h)	128	-	-	-	128
Robert Moyse Willcocks先生	170	-	-	-	170
	679	7,746	14,783	36	23,24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購股權利益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合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曹忠先生 (附註a)	-	1,220	-	-	1,220
劉永順先生 (附註b)	-	2,822	38,980	-	41,802
莊舜而女士	-	1,220	-	-	1,220
周魯勇先生 (附註c)	-	1,950	5,385	-	7,335
陳兆強先生 (附註d)	-	2,037	9,335	-	11,372
岳家霖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永權先生	170	-	-	-	170
鄭鑄輝先生	170	-	-	-	170
Alan Stephen Jones先生 (附註h)	170	-	-	-	170
Robert Moyse Willcocks先生	170	-	-	-	170
	<u>680</u>	<u>9,249</u>	<u>53,700</u>	<u>-</u>	<u>63,629</u>

附註：

- a) 曹忠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辭任
- b) 劉永順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c) 周魯勇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辭任
- d) 陳兆強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辭任
- e) 江木賢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f) 李成輝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附註：(續)

g) 蘇國豪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h) Alan Stephen Jones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岳家霖先生放棄其酬金12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20,000港元）。有關放棄酬金不在上述披露之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若干董事因服務本集團而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有關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值於授出日期釐定並於收益表內攤銷，同時包括在上述所披露之董事薪酬內。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並未向董事授予任何購股權。

本集團最高酬金之五名人士中，全部（二零零八年：全部）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已列於上文之披露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將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賠償。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綜合溢利中約894,607,000港元之溢利（二零零八年：虧損1,333,706,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附註25）。

12 股息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派發或宣派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其他全面收益

	投資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未變現 收益／(虧損) 儲備淨額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二零零九年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2,319	-	-	2,319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	144,692	-	144,692
分佔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匯兌差額	-	306,501	-	-	306,501
以往持有聯營公司權益之轉變	3,221	(11,604)	-	(74,725)	(83,108)
回撥以往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 持作買賣投資	-	-	-	442,409	442,409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31,120	-	-	-	31,120
	34,341	297,216	144,692	367,684	843,933

	投資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未變現 收益／(虧損) 儲備淨額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二零零八年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14,918	-	-	14,918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	(15,331)	-	(15,331)
分佔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匯兌差額	-	4,936	-	-	4,936
以往持有聯營公司權益之轉變	(41,594)	(85,790)	-	133,072	5,688
回撥以往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 持作買賣投資	-	-	-	(461,565)	(461,565)
— 可供出售投資	(1,601,908)	-	-	-	(1,601,908)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179,793)	-	-	-	(179,793)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重新分類調整	(36,061)	-	-	-	(36,061)
	(1,859,356)	(65,936)	(15,331)	(328,493)	(2,269,116)

14 每股盈利／（虧損）

	二零零九年 每股港仙	二零零八年 每股港仙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7.15	(26.50)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	0.01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總額	7.15	(26.49)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7.07	(25.88)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	0.01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總額	7.07	(25.87)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372,60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1,252,329,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212,630,859股（二零零八年：4,727,569,372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與計算上文所載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相同。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212,630,859	4,727,569,372
以下兩項對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之影響：		
— 認股權證	55,272,054	113,373,772
— 購股權	—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267,902,913	4,840,943,144

由於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年內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改善工程、 傢具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電腦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289	79	456	553	2,377
添置	-	5	131	-	136
出售	-	-	(10)	-	(10)
貨幣調整	-	3	15	31	4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89</u>	<u>87</u>	<u>592</u>	<u>584</u>	<u>2,552</u>
添置	-	-	15	-	15
出售	-	-	(19)	-	(19)
重新分類	(3)	-	-	-	(3)
貨幣調整	-	-	3	6	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86</u>	<u>87</u>	<u>591</u>	<u>590</u>	<u>2,554</u>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51	2	26	-	179
本年度支出	485	16	120	111	732
出售之對銷	-	-	(2)	-	(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36</u>	<u>18</u>	<u>144</u>	<u>111</u>	<u>909</u>
本年度支出	399	17	130	112	658
出售時對銷	-	-	(6)	-	(6)
重新分類	(1)	-	-	-	(1)
貨幣調整	-	-	1	1	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34</u>	<u>35</u>	<u>269</u>	<u>224</u>	<u>1,562</u>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2</u>	<u>52</u>	<u>322</u>	<u>366</u>	<u>992</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53</u>	<u>69</u>	<u>448</u>	<u>473</u>	<u>1,643</u>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傢具及裝置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u>
重新分類	<u>(2)</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本年度支出	<u>1</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u>
重新分類	<u>(1)</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u>10,801</u>	<u>28,080</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770,774	2,031,097
減：減值虧損	<u>(418,410)</u>	<u>(1,328,560)</u>
	<u>2,352,364</u>	<u>702,537</u>
	2,363,165	<u>730,617</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該等款項於結算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將不會成為應收賬款，因此列為非流動。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36。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1,966,770	591,817	25,598	22,848
收購聯營公司之商譽	228,284	466,553	–	–
回撥減值虧損	<u>466,553</u>	<u>–</u>	<u>–</u>	<u>–</u>
	2,661,607	1,058,370	25,598	22,848
減：減值虧損	<u>(304,024)</u>	<u>(466,553)</u>	<u>–</u>	<u>–</u>
	<u>2,357,583</u>	<u>591,817</u>	<u>25,598</u>	<u>22,848</u>
上市投資之公平值	3,573,413	392,330	不適用	不適用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所持擁有權權益 及投票權之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平港(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平港貿易」)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不適用	40%	40%	批發、進出口、經紀服務及有關 煤、焦煤、冶金材料、礦物 產品、化學工程產品、機械及電 機器材及零件、鋼及鋼產品、建 築材料及相關產品及技術之服 務
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 (「MGX」)	澳洲	普通股	26.75% (附註a)	17.95% (附註a)	於Talling Peak及Koolan Island 赤鐵礦床之採礦；於Extension Hill發展赤鐵採礦；及於西澳洲 進行赤鐵礦床勘探
Metals X Limited (「MLX」)	澳洲	普通股	29.08% (附註b)	18.45% (附註b)	於澳洲進行錫精礦及鎳之勘探、 採礦處理及營銷；於澳洲進行 磷之勘探；透過於其他公司之 重大股權發展及建設錫礦項目 以及勘探貴金屬與基本金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附註：

- (a)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前，本集團透過多間附屬公司收購於MGX之股本權益，以作買賣及長期投資用途。鑒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之條件，本集團認為MGX並非一間聯營公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所界定，於其股權之權益只可以聯營公司以外之方式記賬。於MGX之若干部分股本權益已記賬為買賣證券，而其餘部份則記賬為可供出售投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本集團主席獲MGX委任加入董事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所界定，MGX隨即被視為一間聯營公司。因此，MGX繼而被視作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本集團於MGX之20.41%股本權益之累計公平值變動已根據附註2(d)所述列賬。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GX完成一項涉及110,000,000股股份之配售交易。儘管本集團之權益被攤薄至約17.95%，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所界定，本集團仍將MGX視作一間聯營公司。MGX繼續入賬列為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於配售進行前，本集團之權益為20.41%。本集團已確認視作出售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並已將7,544,000港元之虧損記入損益賬中。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本集團進一步認購115,729,630股MGX新股，總代價為69,437,777澳元（相等於約366,496,000港元）。本集團於MGX之權益繼而增至26.03%。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十二月期間，本集團進一步購入8,214,504股MGX股份，使本集團於MGX之權益增至26.75%。

- (b)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前，本集團透過多間附屬公司收購於MLX之股本權益，以作買賣用途。於MLX之股本權益已記賬為買賣證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本集團接納向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配售178,000,000股股份作為買賣用途。本集團於MLX之權益由18.45%增至29.08%。因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MLX被視作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本集團已計算每項原本之收購以決定與每宗股份收購相關之商譽數額，並就分佔收購MLX後之虧損及儲備作出調整。本集團佔29.08% MLX股本權益之累計公平值變動已根據附註2(d)所述列賬，因買賣證券公平值變動而於早前確認之虧損共442,409,000港元已於本年之累計虧損作回撥。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9,810,170	5,609,242	143,370	57,100
負債總額	2,601,791	2,382,403	79,374	—
資產淨值	7,208,379	3,226,839	63,996	57,100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1,966,770	591,817	25,598	22,840
總收益	5,096,187	1,236,635	1,385,866	—
相關聯營公司年度溢利	477,200	111,932	7,206	—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68,033	2,435	2,882	—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451,193	(10,395)	—	—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參考所有聯營公司投資之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評估。

MLX之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低於其賬面值。已確認減值虧損為304,024,000港元。MLX之公平值指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市價。

MGX之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遠高於其賬面值。因此，已撥回所確認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之過往已確認減值虧損466,553,000港元。MGX之公平值指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市價。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23,816	43,145
於海外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72,560	41,440
	<u>96,376</u>	<u>84,585</u>

鑑於本集團之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之公平值大幅下跌至低於成本，加上該等被投資公司業務所在市場出現不利變動，顯示本集團於該等公司之投資成本未必可以收回，因此該等可供出售股本證券已被釐定為減值。該等投資之減值虧損已按照附註2(f)所載之政策於損益中確認。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48,660	35,933	-	-
應收利息	5,685	-	-	-
其他應收賬款	1	110	-	-
採購按金	-	168,896	-	-
一間聯營公司就供股包銷之按金	-	260,985	-	260,985
其他按金及預付款	5,069	4,808	246	155
	<u>59,415</u>	<u>470,732</u>	<u>246</u>	<u>261,140</u>

上文所披露之貿易應收賬款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故按攤銷成本計量。

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0至90日。本集團力求對其未償還應收賬款保持嚴格監控。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續)

於結算日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0至90日	48,660	35,933

上文所披露之貿易應收賬款尚未逾期亦無減值。

20 買賣證券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買賣證券，按公平值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7,839	13,225
於海外上市之股本證券	64,060	100,673
	71,899	113,898

公平值乃參考市場所報收市價後釐定。

21 現金及等值現金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	89,324	90,004	-	-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318,036	130,943	14,624	25,978
於證券公司開立之證券賬戶所持現金	167	76	24	24
	407,527	221,023	14,648	26,002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89,324)	(90,004)	-	-
現金及等值現金	318,203	131,019	14,648	26,00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現金及等值現金 (續)

銀行存款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年內之短期存款安排為期介乎一天至一個月，視乎本集團對現金之即時需求而定，並按有關短期定期存款之利率賺取利息。現金及等值現金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現金及等值現金約255,89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6,772,000港元)乃以中國人民幣(「人民幣」)列值。人民幣並非自由兌換之貨幣，匯出中國以外之資金受中國政府實施之外匯管制所規限。

22 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於一年內到期，利率界乎每年1.75%至2.5%。

本集團若干資產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貿易信貸融資之擔保(請參閱附註31)。

23 孖展融資

孖展貸款融資由上市聯營公司之部份投資、部份可供出售投資及買賣證券作為抵押，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為1,929,66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73,323,000港元)。

24 股本

(a)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000,000	800,000	8,000,000,000	8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4,728,659,055	472,866	4,726,291,055	472,629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900,000,000	90,000	-	-
於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	61,684,400	6,168	2,368,000	23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690,343,455	569,034	4,728,659,055	472,866

24 股本 (續)

(b)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權益相關者帶來利益，並維持理想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金額、調整其債務水平、向股東退回資本或發行新股。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關目標、政策及程序概無變動。

本集團按資本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該比率乃按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債務淨額則按借貸總額（包括即期及非即期借貸）減現金及等值現金計算。資本包括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之策略為維持合理資本負債比率。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借貸總額	-	196,977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附註21)	89,324	90,004
減：現金及等值現金 (附註21)	318,203	131,019
現金淨額	(407,527)	(24,046)
權益 (附註)	2,962,014	1,271,261
負債淨額對權益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權益包括本集團所有資本及儲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之儲備款項及其變動於財務報表第35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987,747	60,274	214,889	-	(424,020)	1,838,890
年度虧損	-	-	-	-	(1,333,706)	(1,333,706)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1,333,706)	(1,333,706)
於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	473	-	-	-	-	473
以股權支付之購股權開支	-	-	53,700	-	-	53,700
以股權支付之購股權失效	-	-	(5,962)	-	5,962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88,220	60,274	262,627	-	(1,751,764)	559,357
年度溢利	-	-	-	-	894,607	894,607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132)	-	(132)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132)	894,607	894,475
於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	12,337	-	-	-	-	12,337
發行配售股份(扣減支出)	350,929	-	-	-	-	350,929
以股權支付之購股權開支	-	-	14,783	-	-	14,783
以股權支付之購股權失效	-	-	(83,492)	-	83,492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51,486	60,274	193,918	(132)	(773,665)	1,831,881

25 儲備 (續)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i) 特別儲備

特別儲備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總股本面值與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集團重組時就收購而發行之股本面值之間之差額。

(ii) 繳入盈餘

繳入盈餘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與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集團重組時就收購而發行之股本面值之間之差額。

(iii) 投資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於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產生。當已重估之金融資產被出售，涉及該金融資產之儲備部分實質上已變現，並於損益中確認。當已重估之金融資產減值，涉及該金融資產之儲備部分於損益中確認。

此外，該儲備亦源自分佔聯營公司收購時之股權。

(iv)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包括授予本集團董事、僱員及顧問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確認之未行使購股權之公平值。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進一步資料載於附註26。

(v) 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儲備

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儲備為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股權變動，包括分佔海外上市聯營公司之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儲備，當中記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釐定為實際現金流量對沖之對沖工具盈虧及分佔該等上市聯營公司之聯營公司股權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儲備 (續)

除累計溢利外，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亦可分派予股東。然而，本公司在以下情況下不得從繳入盈餘中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現時或將於分派後無法支付到期負債；或
- (b) 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於分派後少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可供分派予擁有人之儲備。

2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採納日期」）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作為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給予鼓勵。該計劃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一日屆滿。

所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並須就每批購股權繳付1港元。購股權可於採納日期起計不超過10年之購股權期間內隨時按照該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期間由董事會釐定並告知每位承授人。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且不會低於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本公司股份之面值及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三者中之最高者。

因根據該計劃授出並有待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30%不時已發行股份。在未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於授出日期前任何12個月期間內可能向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授出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凡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超逾本公司股本0.1%或價值逾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必須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形式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26 購股權計劃 (續)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股權根據該計劃獲授出或被接納。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未行使之 購股權	年內失效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行使之 購股權	緊接授出日期 前之收市價 港元
董事							
曹忠先生 (附註e)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附註a)	1.20	33,000,000	33,000,000	-	1.09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附註b)	1.50	100,000,000	100,000,000	-	1.02
劉永順先生	二零零七年 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附註a及c)	1.20	150,000,000	-	150,000,000	1.45
周魯勇先生 (附註e)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附註a)	1.20	33,000,000	-	33,000,000	1.09
莊舜而女士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附註d)	1.50	110,000,000	-	110,000,000	1.02
陳兆強先生 (附註e)	二零零七年 七月六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附註a)	1.50	33,000,000	33,000,000	-	1.47
王永權先生	二零零七年 七月六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	1.50	3,000,000	-	3,000,000	1.47
鄭鑄輝先生	二零零七年 七月六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	1.50	2,000,000	-	2,000,000	1.47
其他							
僱員	二零零七年 七月六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	1.50	1,000,000	-	1,000,000	1.47
顧問	二零零七年 七月六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	1.50	10,000,000	-	10,000,000	1.47
顧問	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日	1.40	25,000,000	-	25,000,000	1.22
				500,000,000	166,000,000	334,000,000	

於年內，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或註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購股權計劃 (續)

附註：

(a) 相關購股權之行使受以下歸屬條件之制約：

(i) 當本公司股份價格達到1.50港元或以上時，授予曹忠先生之購股權方可以行使。

(ii) 授予劉永順先生之購股權按以下條件行使：

- 已授出之三分一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至到期日（當日包括在內）之期間隨時行使。倘本公司之股份收市價低於1.50港元，則不能行使任何購股權；
- 已授出之三分一購股權可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至到期日（當日包括在內）行使。倘本公司之股份收市價低於2港元，則不能行使任何購股權；及
- 已授出之三分一購股權可由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至到期日（當日包括在內）行使。倘本公司之股份收市價低於2.50港元，則不能行使任何購股權。

(iii) 授予周魯勇先生及陳兆強先生之購股權按下列條件行使：

- 已授出之三分一購股權可於各自之授出日期至各自之到期日（當日包括在內）之期間隨時行使。倘本公司之股份收市價低於1.50港元，則不能行使任何購股權；
- 已授出之三分一購股權可於各自之授出日期一年後至各自之到期日（當日包括在內）內行使。倘本公司之股份收市價低於2港元，則不能行使任何購股權；及
- 已授出之三分一購股權可於各自之授出日期兩年後至各自之到期日（當日包括在內）內行使。倘本公司之股份收市價低於2.50港元，則不能行使任何購股權。

(b) 100,000,000份購股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有條件授出，最後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取得。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前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為1.46港元。

(c) 150,000,000份購股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有條件授出，最後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取得。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前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為1.09港元。

(d) 110,000,000份購股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有條件授出，最後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取得。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前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為1.46港元。

26 購股權計劃 (續)

附註：(續)

(e) 由於曹忠先生及陳兆強先生已終止董事職務，故授予彼等之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失效。周魯勇先生雖然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不再擔任董事職務，惟已調任本公司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之副總經理，故已授出之相關購股權可予保留。

(f) 購股權採用二項式定價模式計算，變量概述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七年 七月六日	二零零七年 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日
預期波幅	66%	74%	75%	73%	67%
預期壽命(年)	3	3	3	3	3
無風險利率	4.24%	4.45%	4.17%	4.13%	3.89%
預期年股息收益率	無	無	無	無	無
每份購股權之公平值(港元)	0.509	0.822	0.720	0.396	0.549

(g) 波幅是基於由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恢復交易當日(即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至緊接授出日期之前一日止之期間內每日股票之統計分析，根據預期股價之標準差計算。上述計算之假定條件是，於購股權之完整壽命之預期波幅與上述本公司股份之歷史波幅之間並無重大差異。

(h) 無風險利率為三年期外匯基金債券於授出日期之收益率。

(i)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總支出約14,78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3,7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已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失效之166,000,000份(二零零八年：11,000,000份)購股權之購股權儲備開支約83,49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961,600港元)，已獲撥回為保留盈利。

27 認股權證

由於供股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完成，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發行共251,800,000份紅利認股權證(「認股權證」)，總認購金額達75,540,000港元。認股權證之持有人每持有一份認股權證有權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按初步認購價0.30港元(可予以調整(如有))認購一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年內，61,684,400份認股權證獲行使以0.30港元之價格認購61,684,4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二零零八年：2,368,000份認股權證獲行使以認購2,368,000股普通股)。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2,094,050份認股權證(二零零八年：193,778,450份認股權證)尚未行使。於年結後，合共131,784,535份認股權證已獲行使，並有309,515份認股權證尚未行使。此等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所附之權利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屆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財務工具

(a) 主要會計政策

就各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及方法之詳情（包括確認準則、計量基準及收支之確認基準）於附註2(f)中披露。

(b) 財務工具之類別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買賣證券	71,899	113,898	–	–
可供出售投資	96,376	84,585	–	–
貸款及應收賬款 （包括現金及等值現金）	461,872	257,066	1,801,652	728,539
	<u>630,147</u>	<u>455,549</u>	<u>1,801,652</u>	<u>728,539</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9,126	211,590	1,879	7,785

(c)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

管理層監控及管理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財務風險。這些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管理及監察這些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本集團與財務工具有關之風險或管理及測量風險之方法並無變動。

28 財務工具 (續)

(d) 外幣風險管理

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採用外幣買賣，使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之買賣活動以美元計值，並以已抵押銀行存款10,000,000美元為貿易信貸融資作抵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預期港元兌美元之匯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除買賣活動外，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幣交易致使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日以外幣計價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集團				
中國人民幣	247,058	76,231	755	628
澳元	137,341	142,140	-	-
本公司				
澳元	671	27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財務工具 (續)

(d) 外幣風險管理 (續)

敏感性分析

本集團主要因中國人民幣及澳元波動之影響而承受風險。

下表詳細說明本集團對港元兌中國人民幣及澳元分別上漲及下跌2%及9%時之敏感性。2%及9%為向主要管理人員進行內部外幣風險報告時所用敏感性比率，代表管理層對外匯匯率之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性分析包括以外幣計價之未清償貨幣項目，並以2%及9%之外幣匯率變動對換算進行調整。正值說明當本集團旗下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走弱時溢利之增加或虧損之減少。當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走強時，對溢利或虧損將產生等值之相反影響。

	中國人民幣		澳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敏感性比率	2%	2%	9%	10%
本集團				
溢利或虧損	4,926	1,525	5,830	10,070
權益	<u>-</u>	<u>-</u>	<u>6,530</u>	<u>4,144</u>
本公司				
溢利或虧損	<u>-</u>	<u>-</u>	<u>60</u>	<u>3</u>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末之風險並未反映年內之風險，故敏感性分析僅為估計，並不代表固有之外匯風險。

28 財務工具 (續)

(e)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所承受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與浮動利率借貸及銀行存款有關。本集團當前未採取任何利率對沖政策。董事持續監控本集團之風險狀況，並在需要之時候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敏感性分析

以下敏感性分析乃根據包括銀行結餘及借貸在內之非衍生工具於結算日之利率風險及財政年度年初發生之規定變動，以及工具若為浮動利率則於報告期內持續持有之情況下釐定。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風險時採用100個基點（二零零八年：140個基點）之增減，其為管理層對利率之可能變動之評估。管理層已將本年度敏感性比率由140個基點調整為100個基點，用以分析利率風險。

如果利率已升高／下降100個基點（二零零八年：140個基點）而其他變量保持不變：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將增加／減少約4,05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年度虧損將增加／減少1,472,000港元）。這主要由本集團所承受浮動利率銀行結餘及借貸之利率風險而產生。
-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將增加／減少約14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年度虧損將減少／增加359,000港元）。這主要由本公司所承受浮動利率銀行結餘之利率風險而產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財務工具 (續)

(f) 價格風險管理

本集團因其於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而承受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持有風險及回報情況不同之投資組合而管理有關風險。本集團之股本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香港聯交所及澳洲股票交易所報價之資源行業股本證券。

敏感性分析

以下敏感性分析乃按報告日之股本價格風險釐定。為進行敏感性分析，本年度敏感性比率維持於10%。

如果股本價格已升高／下降10%（二零零八年：升高／下降10%）：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7,19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減少／增加9,510,000港元）。這主要由買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而引起；及
- 由於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發生變動，致使其他股本儲備增加／減少9,63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增加／減少8,459,000港元）。

(g) 信貸風險管理

本集團承擔之信貸風險是指交易對手不能悉數支付到期款項之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有關之義務而承擔之最大信貸風險，為該等資產於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之賬面值。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於各結算日評估各個別債務人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對不可收回之金額計提充足之減值虧損。於敲定合約及交易前透過檢討債務人之財務實力以考量其信用度。就此而言，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可以大幅降低。

28 財務工具 (續)

(g) 信貸風險管理 (續)

由於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用評級機構評為具有高信用評級之銀行，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個客戶之個別特性影響。於結算日，由於貿易應收賬款總額之3%（二零零八年：100%）及100%（二零零八年：100%）分別來源於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前五大客戶，故本集團有一定程度之信貸風險集中。

除本公司為其附屬公司之若干銀行及孖展貸款融資所提供之財務擔保外，本集團並未提供將使本集團或本公司承擔信貸風險之任何其他擔保。

有關本集團因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而引起之信貸風險之其他量化披露載列於附註19。

(h)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對於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本集團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之現金及等值現金水平，為本集團經營提供資金並減少現金流波動之影響。管理層透過維持充足儲備、銀行融資及儲備借貸融資，並透過持續監控預期及實際現金流及對照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情況對流動資金風險進行管理。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可使用之未動用貿易信貸融資及孖展融資分別約為478,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42,066,000港元）及483,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01,956,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財務工具 (續)

(h)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續)

流動資金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集團及本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年期。下表乃根據金融負債之未折現現金流呈列，該等金融負債乃根據本集團及本公司可能須付款之最早日期分類。該等非衍生金融負債於結算日未償還則被視為於全年度未曾償還。下表包括利率及本金現金流。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到期或 應要求到期 千港元	未折現合約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本集團			
其他應付賬款	9,126	9,126	9,126
本公司			
其他應付賬款	1,879	1,879	1,879

28 財務工具 (續)

(h)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續)

流動資金表 (續)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一年內到期或 應要求到期 千港元	未折現合約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其他應付賬款	14,613	14,613	14,613
應付票據	35,942	35,942	35,934
孖展融資	161,043	161,043	161,043
	<u>211,598</u>	<u>211,598</u>	<u>211,590</u>

本公司	一年內到期或 應要求到期 千港元	未折現合約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其他應付賬款	7,785	7,785	7,785
	<u>7,785</u>	<u>7,785</u>	<u>7,785</u>

(i)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按以下方式釐定：

- 有標準條款及條件而且在活躍及流動性高之市場上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分別參考所報之市場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乃按普遍接納之定價模式，使用當前可觀察之市場交易之價格或利率作為變量，根據折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財務工具 (續)

(i)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 (續)

董事認為，本集團在綜合財務報表內按已攤銷成本記錄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j)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分級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規定根據以下公平值計量分級制，按級別披露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

第一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交投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除納入第一級之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之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可觀察輸入值（第二級）。

第三級 — 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輸入值（即不可觀察輸入值）。

下表呈列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

本集團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資產				
買賣證券	71,899	—	—	71,899
可供出售投資	<u>96,376</u>	<u>—</u>	<u>—</u>	<u>96,376</u>
	<u>168,275</u>	<u>—</u>	<u>—</u>	<u>168,275</u>

年內，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重大轉撥。

29 承擔

(a) 經營租約－本集團作為租戶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內租用物業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	2,985	3,225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租用物業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於以下期間到期：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到期	1,885	1,933
第一年後及五年內到期	1,006	740
	2,891	2,673

經營租金為本集團租用辦公室物業、泊車位、董事之宿舍及一台影印機應付之租金。租約乃按租期六個月至五年議定。

(b) 資本承擔

本集團有關收購有形資產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1,024	—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年內，本集團已訂立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來自Mount Gibson Mining Limited及 Koolan Island Ore Pty Limited之採購(附註1)	197,377	57,460
來自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之企業顧問服務收入 (附註2)	924	—
來自首長鋼鐵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之銷售合作服務收入 (附註3)	3,388	—

附註：

- (1) 兩間公司均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之附屬公司。
- (2)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3) 由於曹忠先生(本公司前任董事，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辭任)身兼本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故該公司為本集團之關連公司。

(b)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附註10披露已向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薪僱員支付之金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7,746	9,249
退休福利	36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4,783	53,700
	22,565	62,949

31 資產抵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a) 以於上市聯營公司之部分投資、可供出售投資及買賣證券作抵押之孖展貸款融資	1,929,666	473,223	-	-
(b) 由銀行授予並由本集團之銀行存款作抵押之貿易信貸融資10,000,000港元及60,000,000美元(二零零八年: 10,000,000港元及60,000,000美元)	89,324	90,004	-	-
	2,018,990	563,227	-	-

3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香港附屬公司全體合資格僱員設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資產由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本集團按相關薪酬成本5%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之供款受限於每月相關薪酬成本之上限20,000港元。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之總成本84,121港元(二零零八年: 52,683港元)乃本集團須按計劃規則所指定比率向計劃支付之供款。

此外，中國之當地市政府負責為中國之合資格職工承擔當前及未來全體退休人員之退休福利責任，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所指定比率向中國之當地市政府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會於到期時支銷。

3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本集團管理層須對未能即時自其他來源取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及估計。有關估計乃基於過往經驗、對未來之展望及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相關之其他資料。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管理層持續檢討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如果對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有關期間，則該修訂會於對估計進行修訂之期間確認；如果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修訂會於進行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可能對已於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之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原因及重大判斷於下文披露：

以權益支付之購股權開支

以權益支付之購股權開支受二項式定價模式及管理層於假設中所用估計之不確定性所規限。估計包括有限之提前行使行為、購股權有效期內公開行使期間之預計時間間隔及頻率，以及購股權模型之其他有關參數。

金融資產分類

董事須就金融資產分類作出重大判斷。不同分類將影響會計處理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估計減值

董事對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進行檢討，以辨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可能減值之跡象。當有關資產已減值之客觀證據出現，對估計不可收回金額之適當減值會於損益中確認。

董事在決定是否確認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任何減值虧損時，會考慮有關聯營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未來業務發展。

34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就一間銀行授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貿易信貸融資向該銀行提供60,000,000美元（二零零八年：6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468,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68,0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於報告期末，該附屬公司並無動用該貿易信貸融資（二零零八年：35,934,000港元）。

此外，本公司已就一間證券公司授予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孖展貸款融資向該證券公司提供483,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83,0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於報告期末，該等附屬公司並無動用該孖展貸款融資（二零零八年：161,043,000港元）。

35 報告期末後事項

於年結日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貸款人」）與Metals X Limited（「MLX」）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MLX借出一筆最多達20,000,000澳元（約136,110,000港元）之貸款，貸款期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為止，並按年息率10%計息。該筆貸款須由MLX純粹用作投資於澳洲一間公司之上市股份（「收購股份」）。該筆貸款將以股份押記作抵押，該股份押記為MLX以半數收購股份之第一法定押記形式所簽立以貸款人為受益人而有待履行條件之按揭。該筆貸款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悉數償還。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與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全面包銷基準配售合共1,1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股份」）予獨立投資者，作價每股0.50港元（「配售」）。股東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配售及授出特定授權，而配售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落實完成。

36 附屬公司資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擁有權益比例		附屬公司 持有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本公司持有		
APAC Resources Capital Limited (前稱Net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亞太資源管理有限公司 (前稱天悅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普通股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APAC Resources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APAC Resources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附屬公司資料(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擁有權益比例		附屬公司 持有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本公司持有		
喜亞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First Landmark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Fortune Desir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Mount Su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凱機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普通股	100%	100%		基本金屬貿易
Super Grand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亞太資源(青島)有限公司 (附註1)	中華人民共和國	29,800,000美元	100%		100%	礦產資源貿易
瑞域(上海)投資諮詢 有限公司(附註1)	中華人民共和國	3,60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公司管理、冶 金技術及 礦產資源投資 開發方面之 諮詢服務

附註：

- (1) 亞太資源(青島)有限公司及瑞域(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均為於中國註冊之外商獨資企業。
- (2) 上表僅包含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之附屬公司資料。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益	301,420	298,613	24,751	19,920	68,393
除稅前溢利／(虧損)	444,384	(1,251,713)	345,313	25,220	6,539
所得稅支出	(71,781)	(616)	–	(238)	(38)
除稅後溢利／(虧損)	372,603	(1,252,329)	345,313	24,982	6,501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年度溢利／(虧損)	372,603	(1,252,329)	345,313	24,982	6,501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2,993,792	1,483,698	4,749,348	279,373	43,003
負債總額	(31,778)	(212,437)	(11,052)	(149,397)	(21,122)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股東資金	2,962,014	1,271,261	4,738,296	129,976	21,881